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视频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兑现 2021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